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树峰 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分析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北大荒麦芽公司、麦芽公司	指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鑫都公司	指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大荒纸业公司、纸业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亚公司、鑫亚公司	指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方山石墨公司、石墨公司	指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化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大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A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63
传真	0451-55195986	0451-55195986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网址	http://www.hacl.cn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2,239,528.55	1,504,908,606.91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826,411.47	524,275,215.06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151,405.98	533,178,697.08	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66,715.51	1,564,858,060.04	39.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6,636,741.27	6,017,783,905.23	3.97
总资产	9,086,712,728.96	7,646,957,935.40	18.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295	3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295	3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3	0.300	3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8.73	增加2.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1.23	8.88	增加2.3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7.11%和 34.3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农业分公司调整承包费标准承包费收入同比增加；二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改革后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同比减少形成。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9.9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农业分公司调整承包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由上年末预收改为当年根据《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收取，报告期收到承包费同比增加；二是鑫都房地产公司销售丽水雅居房产收到房款同比增加形成。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9,73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80.20	
债务重组损益	-2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6,70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9,05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1,067.43	
所得税影响额	-4,634.56	
合计	2,675,005.49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耕地发包经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和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等；化肥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二) 经营模式说明

1、耕地发包业务

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是耕地资源经营主体，对权属内的耕地资源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通过对权属内的耕地发包经营和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是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方式取得耕地资源的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双层经营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双层核算，双重利益主体。公司及家庭农场均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

二是双层管理、责任明确。公司的统一管理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为家庭农场提供最佳的生产经营环境与条件，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公司负责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投入。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培训及市场信息支持。采取面授、电视讲座、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对家庭农场进行农作物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培训等。公司农技部门巡回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指导家庭农场进行播种、施肥、施药、病虫草防治和中耕管理。统一组织防洪除涝、防灾减灾。协调收获机械帮助家庭农场收获农产品，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晾晒、清选和储藏设施。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信息。家庭农场负责其生产经营投入及生产过程管理和农产品销售，是家庭农场自我利益实现的基础，家庭农场采取的是“两自理、四到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即生产费、生活费两自理，地块、机械、核算、盈亏四到户。其收入来源于生产的产品对外自行销售的收入。

这种经营模式既有利于调动家庭农场的生产积极性，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又有利于发挥机械化、规模化、科技化等优势。

2、农产品销售业务

部分农业分公司销售家庭农场以实物方式缴纳承包费而缴纳的农产品；部分农业分公司结合农产品市场行情，收购部分农产品再销售以获取收益。

3、尿素业务

公司所属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相关的资产已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尿素生产和销售业务。

4、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现共有鑫都·丽水雅居和海拉尔天顺新城两个项目，均为 2012 年以前合作开发建设项目。

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鑫都公司为规避该项目风险，正在办理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关系、退出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的相关事宜。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在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农机装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些年，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质的飞跃，特别是国家每年都出台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来加快促进农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相关资产变化情况说明。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种植结构，促进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落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源优势

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土地总面积 1296 万亩，拥有友谊、八五二、七星、八五六等 16 家农业分公司，主要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公司坐拥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三江平原，地势平坦、耕地集中连片，为生产有机、绿色农产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2018 年计划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优质农作物 117.99 亿斤；同时，公司绿色作物种植面积达 536.39 万亩，有机作物面积达 78.44 万亩，在开发绿色、有机产品上具有巨大的拓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二）科技优势

公司与全国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形成合作共建关系，通过专家咨询、技术指导、科技培训、合作选题、联合攻关等活动，累计开展包括耕作、栽培、植保、机械、品种、机械等各类试验 610 项，提高了公司农业生产整体科技水平。公司拥有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拥有 16 个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下设植保站、气象站、试验站和土壤化验室即“三站一室”，建立了完善的病虫害预警服务体系、气象预测预报服务体系、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测土配方施肥服务体系，有力地推进了地力培肥、良种繁育、丰产栽培、化控技术、疫病防治、低碳生产等领域的管理创新，加速了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保证了农业发展后劲。

（三）农机优势

公司区域拥有先进的农业装备技术水平，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卫星定位和自动驾驶系统的大型拖拉机、大马力机械、联合收割机、精量点播机等农机具，2018 年上半年农机工作围绕“三减”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累计更新各类机械 7590 台套，各农业分公司全面实现了飞机航化作业，加速了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步伐。

（四）组织优势

公司具有高度的组织化管理传统，采取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模式，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积极性，也最大限度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组织化传统和组织化能力都明显高于全国其他农业主产区，具体体现在作物品种、功能区划、栽培技术等方面。下属的各农业分公司按照公司授权，每年初与家庭农场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明确约定家庭农场要按公司统一制定的年度生产技术措施进行种植，并接受检查指导。各农业分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家庭农场的种植进行全程监管和技术指导，保证公司 1000 多万亩耕地均按照模式化栽培、标准化作业实施生产。

（五）基础设施优势

公司所属的 16 家农业分公司拥有各自的全过程智能控制的浸种催芽和育秧等生产服务设施；用于烘干、晾晒、仓储的粮食管护设施；沟渠配套网络化、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农田水利设施；集中统一管理的农机停放场地和库房等农机管护设施；农用飞机作业用的起降场地等基础设施。为公司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 年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运行体系，通过平台搭建、网络构建、数据实时监测采集与传输、智能分析等功能，使得农业生产全过程可控，实现了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提升了农业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了公司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有助于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建设。

（六）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和“以发展吸引人；以业绩激励人；以事业凝聚人；以人文关爱人”的人才理念，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业务、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企业管理人员队伍。现拥有众多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态度严谨认真、精通管理、熟悉市场、服务发展、扎根一线的各类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积

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完善人才管理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竞争性配置人才功能，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岗匹配、素质优良、忠于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七）管控优势

公司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治理层面三会一层机构充分发挥职能，形成了科学规范、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通过日常检查、培训、以及违规问责得措施，不断提升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功能，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控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年初以来，公司以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重点，积极转方式、调结构、降成本、提效益，加快了农业行业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包土地面积 1042 万亩，合同签订发包收入 26.74 亿，亩均收入 256 元；实现营业收入 17.62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同比增长 1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 亿元，同比增加 1.95 亿元，同比增长 37.11%。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0.403 元，同比增加 0.103 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1.23%，同比增加 2.3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32.70%，比年初增长 9.54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2,239,528.55	1,504,908,606.91	17.10
营业成本	378,509,426.03	224,176,861.49	68.84
销售费用	8,661,753.16	13,042,463.61	-33.59
管理费用	670,190,951.44	746,850,817.51	-10.26
财务费用	-30,903,769.64	-14,675,895.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66,715.51	1,564,858,060.04	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92,662.29	-405,515,918.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84,337.59	1,667,241.36	13.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10%，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农业分公司调整土地承包费标准土地承包费收入同比增加 6,296 万元，同比增长 4.94%，农产品经营同比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3,351.26%，农用物资及农业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4,014 万元，同比增长 22.43%；二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资产成立合资公司后同比减少 2,411 万元，同比下降 98.24%；三是麦芽公司同比减少 1,083 万元，同比下降 69.73%，库存麦芽已于上年全部销售，本期主要为租金收入；四是鑫都房地产公司销售丽水雅居房产同比增加 17,234 万元，同比增长 1,788.4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8.84%，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分公司农产品经营成本同比增加 1,727 万元，同比增长 3,101.60%，农用物资及农业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3,899 万元，同比增长 22.65%；二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资产成立合资公司后同比减少 2,547 万元，同比下降 99.42%；三是麦芽公司同比减少 850 万元，同比下降 49.05%；三是鑫都房地产公司同比增加 13,211 万元，同比增长 1,600.7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3.59%**,主要原因一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资产成立合资公司后本期无销售费用;二是部分农业分公司销售人员精减职工薪酬支出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0.26%**,主要原因一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于上年以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后职工薪酬和折旧等费用同比下降形成;二是部分农业分公司本期新增内部退养职工负担的辞退福利增加形成。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62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9.9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农业分公司调整承包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由上年末预收改为当年根据《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收取,收到土地承包费同比增加;二是鑫都房地产公司销售丽水雅居房产收到房款同比增加形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37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和结构性存款等投资理财净支出同比增加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同比减少**1.24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支付股东红利同比减少形成。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同比增加**13.02%**,主要是今年示范项目的检查验收相对提前,故所需费用的支付比上年有所提前且相对集中形成。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1,208.28	23.24	133,404.27	17.45	58.32	注1
应收票据	240.00	0.03	582.37	0.08	-58.79	注2
预付款项	6,158.00	0.68	10,600.08	1.39	-41.91	注3
应收利息	1,096.71	0.12	631.71	0.08	73.61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150,729.48	16.59	49,239.80	6.44	206.11	注5
流动资产合计	465,254.11	51.20	307,047.13	40.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417.16	48.80	457,648.67	59.85	/	
应付账款	13,739.08	1.51	22,256.34	2.91	-38.27	注6
预收款项	148,115.71	16.30	62,474.26	8.17	137.08	注7

其他应付款	80,597.54	8.87	46,274.80	6.05	74.17	注 8
流动负债合计	286,696.98	31.55	169,467.39	22.1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55.52	1.07	6,993.95	0.91	39.49	注 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9.03	1.15	7,663.72	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65.27	67.30	587,564.69	76.84	/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58.32%，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预收当年土地承包费、应付家庭农场保证金和代收代付生产资料款暂未支付形成。

注 2：**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 58.79%，主要原因为鑫亚公司年初应收票据已到期收回货币资金形成。

注 3：**预付款项**比年初下降 41.91%，主要原因为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工程款本期结算减少形成。

注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长 73.61%，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于报告期末对未到期部分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的利息形成。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 206.1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本金比年初增加和预付应由以后期间承担的费用比年初增加形成。

注 6：**应付账款**比年初下降 38.27%，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物联网项目款和鑫都房地产公司结算应付工程款形成。

注 7：**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 137.08%，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按《农业生产承包协议》预收当年土地承包费形成。

注 8：**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74.17%，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保证金和代收代付生产资料款暂未支付形成。

注 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长 39.49%，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新增内部退养职工负担的辞退福利形成。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金额	受限制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60,000,392.79	公司本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购入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26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被法院冻结资金 392.79 元。
存货	444,393,316.62	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法院查封鑫亚公司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房地产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天顺新城（三期）和丽水雅居的在建房屋、商品房及车位，价值 405,143,459.81 元。
固定资产	12,538,314.01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2,538,314.01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尚有未办妥房产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961,540.35 元，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分公司主要为科技园区、科研中心等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二是

龙垦麦芽公司、纸业公司主要为生产(维修)车间、材料库等在原厂址上改(扩)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缺少或未取得规划、消防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不及时形成的,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9,200	1,123.69	-21,228.05	27.80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麦芽生产和销售	38,500	66,225.33	-42,684.84	-1,578.68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和销售	5,000	44,287.01	-91,388.68	-322.71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74,870.52	3,724.06	2,264.58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	4,328.04	4,081.82	-47.55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1,000	2,223.48	995.84	0.98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5,785.21	5,784.41	-88.91

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 纸业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35.43 万元,主要为本期以车辆偿还兴凯湖造纸厂欠款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形成。

(2) 麦芽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54.14 万元,主要为出租资产收入增加形成。

(3) 鑫亚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76.45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坏账转回同比减少形成。

(4) 鑫都房地产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395.59 万元,主要为丽水雅居项目房产销售利润同比增加形成。

(5) 投资管理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96.32 万元,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亏损同比增加形成。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2,608	40.00	1,303	1,268		-19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化肥、大米加工	4,000	40.00	3,310	-376		-268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20,000	49.00	13,641	12,712	171	44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30,000	49.00	46,419	33,875		-4,112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40,000	49.00	44,610	23,222	22,328	-492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30,000	30.00	20,073	18,980	5,157	-29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风险。由于农业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导致其受包括温度、降水、光照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不同时期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引发包括台风、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形成，上述灾害一旦发生，可能造成家庭农场粮食减产及基础设施的损毁，从而导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费用的增加；同时，还可能存在由于阶段性降雨减少、水库蓄水不足及地下水位下降等原因，造成季节性或阶段性农业用水不足，将导致部分水田改种旱田，会对公司承包费收入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自然风险，公司将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预警能力；合理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应对自然风险的能力。

2、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农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涉及包括粮食生产、耕地保护、粮食市场定价等多个方面，通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最低收购价等政策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农户种植积极性、引导了市场价格、稳定了粮食生产、增加了种植户的收入。

若在此过程中出现由于最低收购价调整，导致粮价波动幅度较大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农户种粮积极性，对公司土地发包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农业政策的研判，结合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服务，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增加经营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对于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未来3-5年内予以解决。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2013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因其下属的部分农场也从事稻谷的深加工及其经营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股份公司及其众多的股东保证和承诺，集团公司将会在以后适当的时候进行相应的重组安排，以消除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股份公司在上市后将集团公司从事稻谷深加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售与股份公司，以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并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001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除已有的农业业务外，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007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11月,公司原国际部与兴隆饲料公司签定玉米采购合同,形成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59,492.13		被告于2013年8月13日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公司给付294.4万元,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3]绥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第一项被告返还公司货款603,553.10元;第二项被告偿还公司垫付的玉米保管费、仓储费等费用1,321,464.39元;第三项被告给付公司利息109,405元;第四项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第五项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497元,被告负担22,65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终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第三项利息数额为34,301.93元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7,369元,被告负担6,782元;二审受理费17,369元,由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作出后,兴隆公司在生效判决指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9月执行回款8万元,其余款项仍待执行。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应收款)	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刘学、肖荣鹏	诉讼	2011年11月起至2012年底,公司分批向青枫亚麻公司销售亚麻和亚麻纱,合计价款总额为198,486,208.42元,青枫亚麻公司尚欠付94,484,646.46元及利息,故提起诉讼。	102,179,802.12		案件于2013年5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年7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青枫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监管佣金72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6.86元。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黑高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5年3月23日受理本案,案号(2015)民二终字第69号,于2015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一、青枫公司给付鑫亚公司货款24,404,519.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如青枫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不能清偿部分,鑫亚公司以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持有的青枫公司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青枫公司反诉请求。 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加工)		诉讼	2012年12月23日,公司与青枫亚麻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公司委托被告加工亚麻4000吨。因被告在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隐瞒真实加工进展情况,且迟迟不予交付产成品,故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加工合同并返还未加工亚麻原料及已加工产成品。	113,768,625.66		案件于2013年5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年7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黑高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5年3月23日受理本案,于2015年5月13日、6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于10月21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解除鑫亚公司与青枫公司所签订的156号《亚麻纱加工合同》,青枫公司按《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系数4.628给付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终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青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长麻纱用料系数2.2、其他用料系	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法院组织公司、青枫公司及九三圣龙公司就查封的加工货物进行交接,公司已接收青枫亚麻部分亚麻纱产成品、亚麻,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数按照《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 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毕的亚麻纱产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诉讼	2010年9月和2011年8月期间, 公司原玉米部与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签订玉米、水稻委托收购合同, 2011年7月公司销售玉米提货时, 对方仅交付16109.445吨, 其余8150.234吨无货可提, 财务预付款1428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向农垦中院起诉长春岭粮库, 因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是长春岭粮库的全资股东, 随同一起起诉。	25,637,552.53		2013年11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3]垦商初字第10号判决书。	判决结果: 被告扶余县长春岭粮库偿还原告欠款14,285,964.24元及违约金300万元, 合计17,285,964.24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 被告未能履行给付义务,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 案件执行过程中, 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法院作出(2014)垦商执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可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再申请执行并不受执行期间的限制。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 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 将其终端客户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债权1,726,033元转让给公司, 经公司催缴, 仍不偿还。	1,726,033		公司于2013年7月起诉至九三农垦法院, 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第一次开庭, 裁定将案件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并于2014年3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本案, 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九商初字第34号判决。	判决结果: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煤款及运费1,726,032.6元。	判决生效后, 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经营场所是租赁的, 现已撤离, 且目前法院无法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 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 将其终端客户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债权1,101,928元转让给公司, 经公司催缴, 仍不偿还。	1,101,928		案件于2013年9月4日和10月30日二次开庭审理, 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延民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	判决结果: 判决被告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公司欠款1,101,927.6元。	判决生效后, 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告400余吨煤, 公司申请法院评估、拍卖, 但无人买受, 且被执行人公司已停止经营, 法院无法取得联系。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	宋文建用房产(601平方米)担保。	执行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公司合作经营黄豆、黑水稻等业务, 形成欠款, 到今年初, 尚欠129万元(帐面为229万元, 因与对方达成协议减免100万元未冲帐)	1,370,000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调解书编号为[2013]绥商初字第132号。	调解结果: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前给付公司欠款137万元; 连带责任方宋文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房屋(所有权证号: 吉房权证白字第201208856号, 建筑面积601.65平方米)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履行期限届满后, 被告未能给付公司欠款,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申请法院对宋文建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目前已达成房产抵债意向, 与法院协商房产过户办理事宜, 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已执行回款10万元。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纪长武	纪长武		2012年4月1日, 公司与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公司向东北建安公司销售螺纹钢370吨, 总价款为150万元, 东北建安公司收货后一直未能支付货款。	1,638,000		公司向法院起诉立案后, 因东北建安公司已不正常经营, 通过邮寄和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法院于2013年8月18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月14日, 法院作出[2013]绥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被告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给付公司货款150万元, 利息13.3419万元, 被告纪长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 二被告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可供执行财产。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沈和执字第537号查证结果通知书,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2016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 可恢复执行。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华泽麦业有限公			公司与其自2006年开始长期合作, 并先期投入大麦种子, 但因遇自然灾害导致欠收, 至今应收帐款279万元。	2,790,000		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 12月10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华泽麦业给付原告欠款2,793,848.95元及利息(2013年6月7日至给付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29,933元, 原告负担3,152元。	判决生效后, 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询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暂时终结本次执行。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再恢复执行。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张国军	诉讼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共计向被告支付大麦款1172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502.254吨。2013年10月17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承诺于2013年12月20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2014年11月17日法院开庭审理时主持双方调解,调解书案号为[2014]垦商初字第40号。	调解结果: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张国军欠公司1142万元,于2014年12月20日前给付342万元,2015年7月15日前给付400万元;2015年12月15日前给付400万元;二被告未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公司可申请执行全部款项;上述款项自2012年9月27日至法院确定履行实际之日按月千分之6.15给付利息。	现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经法院拘留被执行人后仍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时终结本次执行。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再恢复执行。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哈尔滨益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香玉于2011年11月三方合作出资设立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离子水项目,公司同时提供1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后公司要求其偿还时,益源康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078,686.3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9月23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于10月27日裁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于11月12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1月25日,法院作出(2014)松商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期支付相应利息。	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如期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益源康公司机器设备一套,查封到期后对机器设备申请续封,仍处于执行阶段。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3月份,与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B》,总合同款金额178万,公司于3月26日先支付50%转让款89万元,因我方股份公司未批准此项目,我方于3月29日单方提出让其暂停项目,并要求其退款,该公司认为其已造成损失20余万元不予退款。	890,000	绥化农垦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9月17日两次开庭。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绥商初字第134号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经审理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绥化农垦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8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4]绥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邹平汇超公司不服该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于2015年10月19日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经审理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2016]黑81民终21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再审判决: 解除双方于2012年3月15日签订的《转让合同(B)》,邹平汇超公司返还公司转让费777,500元。 终审判决: 驳回邹平汇超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另家公司欠付邹平汇超公司欠款403,690元。2016年4月16日,法院作出(2016)黑8105执10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欠付邹平汇超公司的453,435.7元从被执行欠款828,081中扣除,剩余欠款本金374,645.3元邹平汇超公司应立即给付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已执行回款47,690元。由于找不到被执行人也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已终结本次执行。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再恢复执行。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导致大麦减产,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	农垦中院经审理作出(2013)垦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7日省高院开庭审理。2月17日高院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 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70,679元由康尔麦负担。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偿还欠款21万元,剩余款项无可供执行财产,现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再恢复执行。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38,318,2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该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经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黑高商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承担诉讼费227,319元、保全费5,000元。 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目前,龙垦麦芽公司已接收了大部分房产,剩余部分房产存在争议,龙垦麦芽正在积极解决中。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8月至9月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9,398,3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7月14日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终审裁定: 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目前,龙垦麦芽公司已接收了大部分房产,剩余部分房产存在争议,龙垦麦芽正在积极解决中。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3年1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0,992,9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7月14日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其中,600万元本金自2011年12月30日起,1400万元本金自2012年8月20日日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终审裁定: 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目前,龙垦麦芽公司已接收了大部分房产,剩余部分房产存在争议,龙垦麦芽正在积极解决中。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2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13,500,000		农垦中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调解书编号为(2013)垦民初字第9号。 调解结果: 被告忠信伟业给付原告1350万元;逾期被告承担1350万元自2013年3月29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给付,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偿还欠款200万元,现案件处于执行中,公司已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并申请法院评估、拍卖,以偿还欠款。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年8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35,000,000		哈尔滨市中院经开庭审理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哈民二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1月,中青公司以双方法律关系为合作关系不是借贷关系及判决支持给付经济补偿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黑龙江省高院就该一审判决书申请再审。省高院于2015年6月17日向龙业公司送达了再审申请书及应诉材料,并于6月30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12月2日判决。 一审判决: 一、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龙业公司借款本金3500万元;二、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龙业公司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占用资金补偿款6,327,580.82元。2014年3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占用资金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给付。 再审判决: 驳回中青公司的再审申请。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青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期限届满后,中青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龙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因查封土地仍未能拆迁完毕,需继续等待拆迁工作结束后,才能申请法院对查封土地进行评估、拍卖。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自2009年与鑫都公司签订了数份借款合同,共计向鑫都公司出借了592,3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都公司共计拖欠公司本息合计为655,244,786.38元,所以诉讼至法院,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55,244,786.38		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鑫都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 双方达成调解: 鑫都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72,350,000.00元及从借款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利息95,057,682.79元,本息合计667,407,682.79元。	期限届满后鑫都公司未履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鑫都公司与公司双方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鑫都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81,126,298.53元整(其中:本金572,350,000.00元,利

									息 108,776,298.53 元)。二、鑫都公司同意将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小区在建房屋和哈尔滨丽水雅居小区在建房屋所有权给予公司,用以清偿借款本息。双方同意以黑龙江岳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做出的估价 682,755,500.00 元(黑岳房估字[2016]第 A182 号)作为房屋价值的依据,鑫都公司同意用价值 682,755,500.00 元的在建房屋抵顶公司的全部债务,且不返还差价。目前,丽水雅居的查封房源已开始销售,并已申请法院拍卖海拉尔三期项目。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青枫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后数次增资,现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在青枫公司增资过程中,鑫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认缴青枫公司出资 500 万元,自此一直作为青枫公司股东参加历次股东会议。但青枫公司及青枫公司其他股东恶意串通,形成了将鑫亚公司已认缴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由案外人承担,收回鑫亚公司认购权等内容的股东会决议,不认可鑫亚公司具有青枫公司股东资格。因股东会决议内容侵害了鑫亚公司权益,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有关青枫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	5,000,000		鑫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6)黑 1223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绥化中院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绥化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鑫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申 177 号,裁定本案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驳回鑫亚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鑫亚公司上诉。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九三圣龙亚麻产业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2 年 5 月 15 日,鑫亚公司与九三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九三公司为公司代加工亚麻原料。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九三公司交付亚麻原料 2292.3 吨。但九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并拒绝交付产成品。合同同时约定青枫公司对九三公司的加工行为负有下达生产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负责统计保管和生产跟单等责任。因二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65,014,251.7	无	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 81 民初 3 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裁定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农垦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6)黑 81 民初 3 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 364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1、九三公司、青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 059 号《亚麻纱加工合同》及 XY-SLYMQFYM20120731-JGHT-GJ-110 号《亚麻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及亚麻布;2、驳回鑫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6,871.00 元,由鑫亚公司负担 183,435.50 元,九三公司、青枫公司负担 183,435.50 元。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	无	诉讼	2012 年 5 月 21 日,鑫亚公司与志德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志德公司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原料。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志德公司交付需加工亚麻原料 645.15 吨及机短麻 184.82 吨。但	23,253,648.82		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 81 民初 4 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	一审判决:1、志德公司、青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 XY-YSZDQFYM20120521-YMS-064 号《亚麻纱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2、驳回鑫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暂无

	有限公司			志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并拒绝交付产成品。合同同时约定青枫公司对志德公司的加工行为负有下达生产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负责统计保管和生产跟单等责任。因二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农垦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4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6号,并于2018年5月15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案件受理费158,050.00元,由鑫亚公司负担79,025.00元,志德公司、青枫公司负担79,025.00元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前阳棉麻纺织厂、青枫亚麻公司	无	诉讼	2012年7月31日,鑫亚公司与前阳纺织厂、青枫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约定前阳纺织厂为公司加工亚麻坯布。合同签订后,公司向前阳纺织厂交付长麻纱原料161.04723吨、短麻纱原料56.4135吨,共计217.46073吨。但前阳纺织厂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也未按合同约定在鑫亚公司和青枫公司共同签章后办理产成品出库手续,2013年10月15日,前阳纺织厂出具《说明》,主张其已向青枫公司交货,然青枫公司对此不认可;因合同约定青枫公司对加工行为负有提请亚麻纱运输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等责任,鑫亚公司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但至今未收到加工产品,故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34,847,760.24	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81民初6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农垦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审理本案,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6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5号,并于2018年5月14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1、青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照XY-QYMMQFYM20120731-JGHT-GJ-111号《亚麻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501,323.765米;2、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祝阳林泰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2年7月31日,鑫亚公司与祝阳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约定祝阳公司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坯布。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祝阳公司交付长麻纱原料41.075吨,短麻纱原料55.75吨,共计96.825吨。但祝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也未按合同约定在鑫亚公司和青枫公司共同签章后办理产成品出库手续,2013年10月17日,祝阳公司出具《说明》,主张其已向青枫公司交货,然青枫公司对此不认可;因合同约定青枫公司对加工行为负有提请亚麻纱运输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等责任,鑫亚公司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但至今未收到加工产品,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14,228,014.5	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81民初7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农垦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审理本案。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7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3号,并于2018年5月14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1、青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照XY-TAZYQFYM20120731-JGHT-GJ-112号《亚麻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鑫亚经贸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260,486.22米;2、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祝阳林泰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2年7月31日,鑫亚公司与祝阳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约定祝阳公司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坯布。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祝阳公司交付长麻纱原料41.075吨,短麻纱原料55.75吨,共计96.825吨。但祝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也未按合同约定在鑫亚公司和青枫公司共同签章后办理产成品出库手续,2013年10月17日,祝阳公司出具《说明》,主张其已向青枫公司交货,然青枫公司对此不认可;因合同约定青枫公司对加工行为负有提请亚麻纱运输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等责任,鑫亚公司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但至今未收到加工产品,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14,228,014.5		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81民初7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农垦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审理本案。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7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3号,并于2018年5月14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1、青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照XY-TAZYQFYM20120731-JGHT-GJ-112号《亚麻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鑫亚经贸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260,486.22米;2、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1年11月3日,鑫亚公司与青枫公司签订337号《销售合同》,鑫亚公司向青枫公司出售亚麻原料4071.03吨,最终确定亚麻原料单价为24514元/吨;后双方发生纠纷,经生效判决确认,青枫公司收取1133.58吨原料,剩余2937.45吨亚麻原料由双方与九三圣龙公司、延寿志德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进行加工。后双方又与九三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由九三公司将前述加工出的部分亚麻纱继续加工为亚麻布。截止2013年4月27日,约有84.225吨亚麻纱及274872.18米亚麻布等加工成品交付给青枫公司。按照双方交易习惯,上述亚麻纱价值5,147,075.00元,亚麻布价值4,947,699.24元,共计10,094,774.24元。青枫公司收货后拒绝支付货款,致鑫亚公司经济损失,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12,518,235.1		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黑81民初8号,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后,青枫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予以驳回,青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青枫公司上诉。农垦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8号判决书。鑫亚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2号,并于2018年5月16日开庭,黑龙江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驳回鑫亚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600.00元,由鑫亚公司负担。	暂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农垦龙健粮油经销公司		诉讼	2010年1月鑫亚公司与农垦龙健粮油经销公司签定大米联营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履行后对方尚欠一部分货款,至2012年12月底,欠公司本息51万元。鑫亚公司2013年1月提起诉讼。	510,000		2013年5月16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44号。	调解结果:被告于2013年10月1日前还款60万元,到期如未能偿还,则按起诉金额68万元给付。	被告到期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9月执行回款7万元,剩余款项仍待执行。
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		仲裁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协议书》《房地产项目联合开发补充协议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项目资	437,000,000		2017年12月22日,鑫都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7)京仲案字第346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鑫都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提出	暂无	暂无

有限公司	公司			金 6000 万；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74 亿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300 万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反请求（进展公告编号为 2018-003 号）。2018 年 3 月 2 日接到北京仲裁委通知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交换了证据。目前等待北京仲裁委的下一开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2 年 4 月，在甲方天顺房地产和总承包人锦宸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框架协议书》时，为甲方全权担保。要求鑫都房地产承担甲方拖欠工程款和欠款利息共计 1.9 亿元的连带责任。	122,00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 年 6 月 25 日鑫都公司收到原告锦宸集团的上诉状。	一审判决：1.被告天顺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宸集团工程款 121,038,195.8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鑫都房地产对被告天顺房地产欠付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锦宸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1,373.27 元，由原告锦宸集团负担 98,137.39 元，由被告天顺房地产、鑫都房地产负担 893,235.8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顺房地产、鑫都房地产负担。	暂无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	2011 年 6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 24 日，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乔仕公司”）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道里区棚改办”）及黑龙江振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振北公司”）签订了两份《垫资参与城乡路与齿轮路交口处棚改项目协议书》，约定乔仕公司与振北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城乡路与齿轮路交口处棚改项目的垫资土地整理。振北公司参与地块一的土地整理和竞标，乔仕公司参与地块二的土地整理和竞标。同时，协议约定乔仕公司按道里区棚改办要求在棚改项目拆迁启动前交纳贰亿元征拆保证金。签订该协议书后，乔仕公司按时向道里区棚改办足额交纳了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贰亿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乔仕公司与道里区棚改办签订了《道里区中央大街辅街改造项目（西十二道街地块）协议》，约定道里区棚改办协助乔仕公司参与道里区中央大街辅街改造项目（西十二道街地块）国有土地（下称“西十二道街	228,970,000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一审《行政裁定书》。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已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等待受理通知。	裁定结果：本案系因案外人乔仕公司、第三人振北公司与道里棚改办因棚改项目和街道改造项目于 2011 年分别签订《垫资参与城乡路与齿轮路交口处棚改项目协议书》和《道里区中央大街辅街改造项目（西十二道街地块）协议》而引发的案件。因上述两个项目多年停滞，北大荒公司要求道里棚改办和道里区人民政府共同返还征拆保证金。对于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前形成的类似行政协议，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处理此类纠纷的通常做法，一般不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主要通过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方式寻求司法救济。北大荒公司现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前签订的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返还保证金相关法律依据不充分。故驳回原告北大荒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50.00 元，退还原告北大荒公司。	暂无

			<p>项目”)的摘牌工作。同时,约定乔仕公司应先行支付征收净地现金壹亿元。签订该协议后,乔仕公司按时向道里区棚改办足额交纳了西十二道街项目征收净地现金壹亿壹仟万元。但道里区棚改办却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乔仕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履行义务,未开展上述两个项目的土地“招拍挂”工作,导致上述两个项目多年停滞。乔仕公司上述所用资金的来源,是原告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累计出资并通过原告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二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岱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给乔仕公司共计 5 亿元中的一部分。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乔仕公司多次向道里区棚改办送达书面函告,表示不再参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土地摘牌和项目建设,并要求道里区棚改办退还乔仕公司已经实际交纳的保证金共计叁亿壹仟万元。2014 年 1 月 26 日,道里区棚改办退还了西十二道街项目壹亿壹仟万元征收净地现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与乔仕公司、黑龙江省岱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了乔仕公司对道里区棚改办享有的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贰亿元的债权。乔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的事实书面通知了道里区棚改办。2016 年 12 月 8 日,道里区棚改办退还给原告上述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中的 3000 万元。道里区棚改办给付上述款项后,虽经乔仕公司多次发函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道里区棚改办退还给原告剩余的壹亿柒仟万元,并要求道里区棚改办就乔仕公司在棚改项目前期土地整理时已经发生的土地拆迁成本共计 76,076,390.50 元事宜给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但道里区棚改办均以各种理由推诿,至今未予解决。</p>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由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 274,000 股，购买均价 14.27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存续期 36 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1,3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279.26 万元，未超过预计关联总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按照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农垦总局《关于推进垦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2017年5-6期间，公司主动与八五二农场对接，了解需要帮扶的贫困人员基本情况，经过调研对接，确定5人为帮扶对象，明确了公司五位领导班子成员为帮扶责任人，分管部门作为帮扶部门实施帮扶。扶贫目标任务：2018年底前，确保被帮扶的贫困户精准脱贫，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黑龙江垦区扶贫标准。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在了解了帮扶对象致贫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以后，公司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落实帮扶措施。根据不同的致贫原因，采取政策救助、资金支持、联系工作等不同的帮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帮扶责任人在2017年帮扶的基础上又分别到帮扶对象家中进行调研、帮扶，了解帮扶对象生活情况，并送去了节日慰问。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
2. 物资折款	0.3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8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0.2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个帮扶对象，年人均纯收入已稳定超过黑龙江垦区扶贫标准。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扶贫工作回头看活动。二是加大帮扶力度，搞好技术支持。三是开展送健康活动。四是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五是加强社会扶贫帮扶。六是确保帮扶对象脱贫不返贫。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企业只有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和北大荒纸业两家公司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都处于停产状态，没有污染物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8日，公司印发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黑北农发【2014】33号），并一直执行本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工业企业都处于停产状态，没有污染物排放。公司在农业方面全面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避免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严控地下水开采，引用江河湖水进行灌溉，推进节水农业的发展。建立了合理的轮作制度，通过玉米、大豆及经济作物等旱田作物轮作及保护性耕作，提高土壤肥力。大力开展减肥减药，完善了测土配方施肥体系建设，重点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缓释肥的应用，加大生物有机肥及生物药剂的使用，改善土壤环境及产品品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进，为国家农业的绿色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9,108,079	0.5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864,137	0.44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1,470,000	7,770,000	0.44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2,235,300	7,385,245	0.42	0	无	0	未知
肖云茂	0	7,000,000	0.39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2,400	4,581,500	0.26	0	无	0	未知
陈贵阳	250,000	4,200,000	0.24	0	无	0	未知
郑创华	3,360,600	3,928,100	0.22	0	无	0	未知
熊耿	1,720,000	3,620,000	0.2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64,137	人民币普通股	7,864,137
张晓夏	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0
余明伟	7,385,245	人民币普通股	7,385,245
肖云茂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1,500
陈贵阳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郑创华	3,9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8,100
熊耿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长友	董事	18,153	18,153	0	
贺天元	董事	18,153	18,153	0	
宋颀年	董事	0	0	0	
叶凤仪	董事	13,615	13,615	0	
杨占海	董事	13,615	13,615	0	
康学军	独立董事	0	0	0	
王永德	独立董事	0	0	0	
姚凤阁	独立董事	0	0	0	
董惠江	独立董事	0	0	0	
史晓丹	监事	16,338	16,338	0	
潘正平	监事	0	0	0	
姜秀奇	监事	3,812	3,812	0	
高建国	高管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刘长友先生、贺天元先生、叶凤仪先生、杨占海先生，监事史晓丹先生、姜秀奇女士所持公司股票，均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持股票均在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臣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高建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副总经理杨臣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臣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12,082,844.05	1,334,042,68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00,000.00	5,823,683.03
应收账款	七、5	49,089,946.22	47,885,668.32
预付款项	七、6	61,580,018.26	106,000,79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0,967,050.28	6,317,062.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03,024,884.34	291,702,66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06,101,592.78	786,300,745.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07,294,793.71	492,397,972.35
流动资产合计		4,652,541,129.64	3,070,471,27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1,814,140.09	769,584,560.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3,149,693,412.13	3,261,857,912.77
在建工程	七、20	46,317,861.08	39,879,311.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419,260,471.08	421,075,30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811,865.18	41,118,7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273,849.76	21,970,81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4,171,599.32	4,576,486,658.62
资产总计		9,086,712,728.96	7,646,957,93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37,390,833.36	222,563,359.27
预收款项	七、36	1,481,157,092.19	624,742,63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95,505,703.04	342,623,258.85
应交税费	七、38	46,503,641.34	41,926,279.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05,975,402.70	462,748,024.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6,787.87	
流动负债合计		2,866,969,770.40	1,694,673,86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451,729.61	4,451,729.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97,555,211.69	69,939,531.7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447,770.64	447,770.64
递延收益	七、51	1,498,303.78	1,660,88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90,287.03	76,637,187.30
负债合计		2,971,060,057.43	1,771,311,05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20,221,207.29	2,420,221,20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063,918.37	3,063,918.37

盈余公积		1,375,240,410.99	1,375,240,41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0,431,295.62	441,578,4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636,741.27	6,017,783,905.23
少数股东权益		-140,984,069.74	-142,137,02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652,671.53	5,875,646,88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6,712,728.96	7,646,957,935.4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639,452.92	1,224,269,42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98,385.90	194,108.00
预付款项		4,277,333.77	
应收利息		10,967,050.28	6,317,062.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37,616,759.10	1,825,983,699.97
存货		11,920,827.74	51,579,058.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3,040,747.68	479,420,285.84
流动资产合计		5,187,860,557.39	3,587,763,63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0,625,195.60	905,009,21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8,872,940.83	2,814,430,587.46
在建工程		46,317,861.08	39,879,311.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16,215.26	54,555,13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20,637.18	40,612,2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911.95	2,073,91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1,726,761.90	3,877,560,386.48
资产总计		8,949,587,319.29	7,465,324,02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68,867.42	54,454,554.40
预收款项		1,446,571,034.84	585,007,410.60
应付职工薪酬		390,536,383.79	337,472,472.86
应交税费		6,709,144.04	7,092,87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647,843,340.34	321,652,989.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6,787.87	
流动负债合计		2,523,665,868.20	1,305,750,60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4,954.93	2,984,954.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391,762.66	69,623,261.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7,053.78	348,38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31,042.68	73,093,871.54
负债合计		2,624,496,910.88	1,378,844,48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2,095,180.79	2,422,095,18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63,918.37	3,063,918.37
盈余公积		1,375,240,410.99	1,375,240,410.99
未分配利润		747,010,989.26	508,400,1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090,408.41	6,086,479,5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9,587,319.29	7,465,324,025.17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2,239,528.55	1,504,908,606.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62,239,528.55	1,504,908,60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1,249,000.49	974,165,592.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378,509,426.03	224,176,86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173,642.17	5,710,267.86
销售费用	七、63	8,661,753.16	13,042,463.61
管理费用	七、64	670,190,951.44	746,850,817.51
财务费用	七、65	-30,903,769.64	-14,675,895.0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83,002.67	-938,92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98,375.33	-3,114,5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7,770,419.94	-19,474,59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999,735.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31,33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020,498.44	527,628,426.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6,962,927.67	4,419,765.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3,592,652.46	16,306,55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390,773.65	515,741,635.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3,411,408.54	142,41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826,411.47	524,275,215.06
2. 少数股东损益		1,152,953.64	-8,675,99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826,411.47	524,275,21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953.64	-8,675,992.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295

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75,292,310.23	1,479,661,814.3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9,115,151.44	198,532,900.28
税金及附加		3,055,764.10	3,080,955.94
销售费用		8,549,665.06	12,491,265.11
管理费用		654,815,145.01	729,423,910.44
财务费用		-30,580,671.13	-14,479,387.68
资产减值损失		-442,478.08	1,067,65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384,778.23	-1,504,90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84,017.04	-17,864,90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80.55	
其他收益		31,33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344,822.81	548,039,617.20
加：营业外收入		6,831,677.67	912,019.15
减：营业外支出		3,592,060.86	11,642,80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584,439.62	537,308,830.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84,439.62	537,308,830.1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84,439.62	537,308,830.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584,439.62	537,308,83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5,768,249.94	2,027,624,12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74,625,713.81	606,102,0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393,963.75	2,633,726,22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549,252.83	238,529,19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582,532.10	486,898,89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8,603.56	18,643,24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54,286,859.75	324,796,8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127,248.24	1,068,868,1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66,715.51	1,564,858,06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45,957.86	5,698,4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482.00	434,9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357,439.86	656,133,42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41,102.15	134,007,08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000,000.00	9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20,009,000.00	4,642,25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650,102.15	1,061,649,3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92,662.29	-405,515,9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59,842.41	554,930,97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42,293.67	786,561,80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82,451.26	1,341,492,780.49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5,089,752.36	2,006,973,97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21,303.65	599,634,8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711,056.01	2,606,608,7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40,629.29	238,490,44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362,767.92	482,824,01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381.67	11,844,10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70,675.60	316,653,2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05,454.48	1,049,811,7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05,601.53	1,556,796,99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04,958.14	5,698,4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9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855,940.14	655,698,4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9,065.25	134,007,08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000,000.00	9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419,065.25	1,057,007,0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563,125.11	-401,308,6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61,448.7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61,448.78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33,895.63	604,411,1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72,446.85	-594,411,1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29,970.43	561,077,19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69,423.35	682,337,63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39,452.92	1,243,414,835.79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3,063,918.37	1,375,240,410.99		441,578,459.58	-142,137,023.38	5,875,646,88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3,063,918.37	1,375,240,410.99		441,578,459.58	-142,137,023.38	5,875,646,8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52,836.04	1,152,953.64	240,005,78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8,826,411.47	1,152,953.64	719,979,36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9,973,575.43		-479,973,57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973,575.43	-479,973,575.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3,063,918.37	1,375,240,410.99		680,431,295.62	-140,984,069.74	6,115,652,671.5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350,464,580.21	-124,650,626.79	5,716,867,35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350,464,580.21	-124,650,626.79	5,716,867,35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51,385.91			691,757.02			-80,135,954.00	-8,675,992.48	-9,468,80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275,215.06	-8,675,992.48	515,599,222.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51,385.91								78,651,385.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51,385.91								78,651,385.91
(三) 利润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1,757.02					691,757.02
1. 本期提取								903,600.00					903,600.00

2. 本期使用							211,842.98					211,842.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98,872,593.20		3,063,918.37	1,290,780,124.55		270,328,626.21	-133,326,619.27	5,707,398,552.06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3,063,918.37	1,375,240,410.99	508,400,125.07	6,086,479,54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3,063,918.37	1,375,240,410.99	508,400,125.07	6,086,479,54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610,864.19	238,610,86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584,439.62	718,584,43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51,385.91			691,757.02			-67,102,338.96	12,240,80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308,830.10	537,308,83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51,385.91							78,651,385.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51,385.91							78,651,385.91
（三）利润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1,757.02				691,757.02
1. 本期提取								903,600.00				903,600.00
2. 本期使用								211,842.98				211,842.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500,746,566.70			3,063,918.37	1,290,780,124.55	567,100,665.35		6,139,371,183.97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 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现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统一信用代码 9123000070283865X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农业、化肥、麦芽、纸业、投资、矿产等，分公司主要包括 16 家农业分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山石墨公司”）、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建筑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及运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尿素、二氧化碳、液氮、液氨、氧气、液氧、甲醇、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按照直供的原则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8 元，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社会公众股 30,000 万股，200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3,992,000 股。根据农业部《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农财发〔2005〕98 号）的批准，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定向回购农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29,66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 号文的核准，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以面值（100 元）为发行价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即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内申请转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转债已有 1,496,544,000 元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 143,387,909 股；剩余余额 3,446,000 元因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全部赎回。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7,768 万股，详见附注七、53。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农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说明：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否则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其中：①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②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0%-5.00%	6.67%-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00%	20.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20.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0%-5.00%	33.33%-11.88%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

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农田水利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承包费收入、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土地承包费收入以与家庭农场签订的农业土地承包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土地承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金在全年各月平均分摊（按报告期已签定协议约定承包费金额乘以报告期月份占全年月份的比例）；与此交易中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土地承包费收入的实现。

除土地承包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按下列标准确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⑤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⑥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

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3)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0%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适用税率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税率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函〔2009〕779号文件的规定，从事农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病虫害防治免税备案，为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3号）文件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48.92	11,523.77
银行存款	612,072,595.13	554,031,162.6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00	780,000,000.00
合计	2,112,082,844.05	1,334,042,686.46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60,000,392.79 元，其中：公司本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购入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26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被法院冻结资金 392.79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0,000.00	1,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223,683.03
合计	2,400,000.00	5,823,683.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634,432.60	77.97	235,781,996.40	84.32	43,852,436.20	279,634,432.60	78.24	235,781,996.40	84.32	43,852,436.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8,324.07	2.01	3,009,311.64	41.81	4,189,012.43	5,969,469.07	1.67	2,984,734.54	50	2,984,73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01,121.91	20.02	70,752,624.32	98.54	1,048,497.59	71,811,721.91	20.09	70,763,224.32	98.54	1,048,497.59
合计	358,633,878.58	/	309,543,932.36	/	49,089,946.22	357,415,623.58	/	309,529,955.26	/	47,885,66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164,717,809.46	140,313,290.30	85.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447,917.04	15,000,000.00	43.5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266,882.94	8,266,882.9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279,634,432.60	235,781,996.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28,855.00	24,577.10	2.00
1 年以内小计	1,228,855.00	24,577.10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969,469.07	2,984,734.54	50.00
合计	7,198,324.07	3,009,31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77.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农户（家庭农场承包费）	10,600.00	货币\转账
合计	10,600.00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转账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9,435,412.9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5,582,976.7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77,333.77	6.95	10,478,021.74	9.88
1 至 2 年	340,325.60	0.55	3,869,705.78	3.65
2 至 3 年	390,778.00	0.63	14,849,410.28	14.01
3 年以上	56,571,580.89	91.87	76,803,652.58	72.46
合计	61,580,018.26	/	106,000,790.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在建开发产品采购款，由于项目在建尚未完工，款项尚未结算，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5,136,247.9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01,900.00	123,250.00
结构性存款	10,165,150.28	6,193,812.80
合计	10,967,050.28	6,317,062.8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723,329.59	75.11	574,841,923.07	69.36	253,881,406.52	828,723,329.59	75.87	574,841,923.07	69.36	253,881,406.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93,582.64	4.59	1,635,917.82	3.23	48,957,664.82	39,295,817.40	3.6	1,660,368.83	4.23	37,635,44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997,429.44	20.3	223,811,616.44	99.92	185,813.00	224,243,531.80	20.53	224,057,718.80	99.92	185,813.00
合计	1,103,314,341.67	/	800,289,457.33	/	303,024,884.34	1,092,262,678.79	/	800,560,010.70	/	291,702,668.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48.1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0,271,886.43	110,271,886.4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9,50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9,405.94	28,638,613.86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法院判决待处理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鸡东县忠旺粮库	26,418,810.64	26,418,810.6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709,448.21	25,709,448.2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365,284.70	21,365,284.7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5,000.00	11,538,200.00	64.8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志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776,434.48	15,773,275.96	99.9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扶余县长春岭粮库	14,285,964.24	14,285,964.2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阿尔山市金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25,325.64	9,108,026.79	84.9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205,934.00	10,205,934.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佟志刚	9,181,813.61	9,181,813.6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8,734,982.77	8,734,982.7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华亚实业有限公司	8,674,685.66	8,674,685.66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鸡西市恒盛源选煤有限公司	8,299,605.68	1,346,671.50	16.2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294,228.87	7,653,805.98	92.2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土默特右旗经通煤炭运储有限责任公司	8,225,433.90	8,225,433.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七台河市金源煤矿	7,298,012.33	7,298,012.3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828,723,329.59	574,841,923.0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48,039.51	138,960.79	2.00
1 年以内小计	6,948,039.51	138,960.79	2.00
1 至 2 年	305,498.68	15,274.94	5.00
2 至 3 年	35,555.19	5,333.27	15.00
3 年以上	2,952,697.59	1,476,348.82	50.00
合计	10,241,790.97	1,635,917.82	1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交易对象组合：			
集团总公司	153,074.00		
母公司之外关联方	13,546,801.79		
小计	13,699,875.79		—
特殊款项组合：	26,651,915.88		
合计	40,351,791.6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1,37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6,102.3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分局财务处（日棉创汇结余）	82,665.21	转账
个人（农户等）	163,437.15	货币/转账
合计	246,102.36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转账或以物抵债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职员款	2,461,432.86	2,246,410.58
预借采购款	7,314,635.59	7,209,635.59
往来款	896,170,695.69	888,147,976.23

应收家庭农场款	161,755,548.49	161,594,319.76
承包结算款	9,272,760.90	9,344,008.11
存出保证金	8,857,309.00	6,322,309.00
资产转售款	3,455,853.31	3,455,853.31
其他	14,026,105.83	13,942,166.21
合计	1,103,314,341.67	1,092,262,678.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411,072.49	3 年以上	30.31	160,911,072.49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预借采购款	110,271,886.43	3 年以上	9.99	110,271,886.43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000,000.00	3 年以上	8.97	49,500,000.00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59,405.94	3 年以上	3.99	28,638,613.86
法院判决待处理	预借采购款	40,000,000.00	3 年以上	3.63	40,000,000.00
合计	—	627,742,364.86	—	56.89	389,321,572.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01,202.33	34,652,354.75	10,948,847.58	53,879,999.85	34,652,354.75	19,227,645.10
在产品	371,186,023.80		371,186,023.80	370,021,381.02		370,021,381.02
库存商品	302,637,655.35	80,984,786.59	221,652,868.76	475,603,133.20	81,133,436.47	394,469,696.73
周转材料	2,632,976.85	688,204.21	1,944,772.64	5,848,624.62	3,635,682.12	2,212,942.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发出商品	6,462,417.07	6,462,417.07		6,462,417.07	6,462,417.07	
合计	728,889,355.40	122,787,762.62	606,101,592.78	912,184,635.76	125,883,890.41	786,300,745.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52,354.75					34,652,354.75
库存商品	81,133,436.47			140,000.28	8,649.60	80,984,786.59
周转材料	3,635,682.12			2,947,477.91		688,204.21
发出商品	6,462,417.07					6,462,417.07
合计	125,883,890.41			3,087,478.19	8,649.60	122,787,762.6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因货款结算纠纷提起诉讼，法院查封鑫亚公司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房地产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天顺新城（三期）和丽水雅居的在建房屋、商品房及车位，价值 405,143,459.81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2,499,199.45	40,246,047.62
未交增值税	6	286.00
待抵扣的进项税	102,337.44	102,337.44
待认证进项税	22,541.50	3,718.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65,615.38	
预付保险费	87,946,980.40	3,245,799.96
房地产预缴税金	1,747,821.12	547,228.30
预付报刊费	2,060,146.81	4,120,293.68
预付租金	1,332,083.31	245,998.32
预付取暖费		4,959,985.71
国债逆回购	1,379,952,130.81	438,739,807.83
其他	365,931.49	186,468.62
合计	1,507,294,793.71	492,397,972.3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项为公司预付的网络使用费、电话费和中介服务费。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20	1,210,000.0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67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20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00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24	
合计	28,27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7,270,000.00	/	1,21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5,149,023.20			-76,568.36						5,072,454.84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7,417,627.64			216,091.56						67,633,719.20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455,326,789.75			-24,523,540.24						430,803,249.51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98,286.49									36,698,286.49	36,698,286.49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862,694.43			-2,496,460.02						181,366,234.41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7,828,425.01			-889,942.88						56,938,482.13	
小计	806,282,846.52			-27,770,419.94						778,512,426.58	36,698,286.49
合计	806,282,846.52			-27,770,419.94						778,512,426.58	36,698,286.49

其他说明：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停业且主要管理人员涉诉，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子公司鑫亚公司对持有的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6,698,286.49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91,122,315.76	1,373,469,128.38	37,379,009.79	121,272,806.14	6,523,243,26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5,659.04	680,582.21	873,993.75	441,342.33	4,461,577.33
(1) 购置		1,329,876.21	873,993.75	424,043.13	2,627,91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0,365.04				1,750,365.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15,294.00	-649,294.00		17,299.20	83,29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02,699.12	9,939,580.02	165,020.85	7,000.00	22,814,299.99
(1) 处置或报废	78,464.35	9,906,384.38	165,020.85		10,149,869.58
(2) 报废毁损	12,624,234.77	33,195.64		7,000.00	12,664,430.41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4,980,885,275.68	1,364,210,130.57	38,087,982.69	121,707,148.47	6,504,890,537.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7,837,643.24	842,264,530.40	23,736,052.38	90,633,205.14	2,914,471,43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72,332.79	20,379,469.30	1,204,136.60	2,686,557.61	111,342,496.30
(1) 计提	87,072,332.79	20,379,469.30	1,204,136.60	2,686,557.61	111,342,496.3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9,437,700.92	6,666,084.50	27,458.03	6,650.00	16,137,893.45
(1) 处置或报废	18,831.44	6,634,548.64	27,458.03		6,680,838.11
(2) 报废毁损	9,418,869.48	31,535.86		6,650.00	9,457,055.34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35,472,275.11	855,977,915.20	24,912,730.95	93,313,112.75	3,009,676,034.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995,335.47	244,357,303.23	2,159,222.52	402,054.92	346,913,91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9.60	8,649.60
(1) 计提					
(2) 其他				8,649.60	8,64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3,172.91	338,301.56			1,401,474.47
(1) 处置或报废	59,632.91	338,301.56			397,934.47
(2) 毁损报废	1,003,540.00				1,003,540.00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98,932,162.56	244,019,001.67	2,159,222.52	410,704.52	345,521,091.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6,480,838.01	264,213,213.70	11,016,029.22	27,983,331.20	3,149,693,412.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3,289,337.05	286,847,294.75	11,483,734.89	30,237,546.08	3,261,857,912.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529,247.85	116,395,496.22	94,494,636.58	135,639,115.05
机器机械设备	840,660,240.80	527,588,550.09	242,517,147.14	70,554,543.57
运输工具	10,139,746.43	6,839,166.60	2,159,222.52	1,141,35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4,271.78	897,555.30	409,566.52	167,149.96
合计	1,198,803,506.86	651,720,768.21	339,580,572.76	207,502,165.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5,974,331.17
机器机械设备	93,110,728.07
运输工具	36,464.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6,356.50
合计	340,097,880.1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667,964.47	正在办理
运输工具	293,575.88	正在办理
合计	51,961,54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2,538,314.01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41,457,398.39		41,457,398.39	37,458,866.39		37,458,866.39
粮食管护设施项目	330,017.47		330,017.47			
农机管护设施项目	4,530,445.22		4,530,445.22	2,420,445.22		2,420,445.22
生产服务设施项目	976,528.16	976,528.16		976,528.16	976,528.16	
合计	47,294,389.24	976,528.16	46,317,861.08	40,855,839.77	976,528.16	39,879,311.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66,308,024.45	37,458,866.39	6,633,332.00		2,634,800.00	41,457,398.39	66.50	在建				自有资金
粮食管护设施项目	51,960,000.00		330,017.47			330,017.47	0.64	在建				自有资金
农机管护设施项目	5,237,000.00	2,420,445.22	2,110,000.00			4,530,445.22	86.51	在建				自有资金
生产服务设施项目	1,150,000.00	976,528.16				976,528.16	84.92	完工未达到使用状态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1,883,400.00		1,750,365.04	1,750,365.04			92.94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26,538,424.45	40,855,839.77	10,823,714.51	1,750,365.04	2,634,800.00	47,294,389.2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23,797.19	50,000.00	2,835.00	9,924,361.47	302,247,879.43	470,248,87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023,797.19	50,000.00	2,835.00	9,924,361.47	302,247,879.43	470,248,873.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424,140.12	50,000.00	2,835.00	6,696,597.46		49,173,57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0,442.76			224,386.67		1,814,829.43
(1) 计提	1,590,442.76			224,386.67		1,814,82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						
4. 期末余额	44,014,582.88	50,000.00	2,835.00	6,920,984.13		50,988,40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009,214.31			3,003,377.34	302,247,879.43	419,260,471.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599,657.07			3,227,764.01	302,247,879.43	421,075,300.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发展中心大楼土地使用权	251,343.75	正在办理中
粮食中心土地使用权	892,666.8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大磷片石墨矿勘探项目, 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8年1月26日-2020年1月26日, 探查面积: 4.33平方公里。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农田水利设施支出	32,562,440.20		2,174,996.88		30,387,443.32
经营租入催芽基地	6,600,548.25		471,467.76		6,129,080.49
其他	1,955,770.07	1,555,296.66	215,725.36		3,295,341.37

合计	41,118,758.52	1,555,296.66	2,862,190.00		39,811,865.18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主要为粮食管护设施项目土地租赁费等。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8,718,210.15	2,685,296,226.43
可抵扣亏损	1,230,731,839.23	1,258,368,681.14
合计	3,939,450,049.38	3,943,664,907.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224,171,130.90	296,960,429.02	
2019年	285,279,300.15	285,279,300.15	
2020年	209,582,180.36	209,583,023.12	
2021年	301,992,830.81	302,628,016.13	
2022年	163,917,912.72	163,917,912.72	
2023年	45,788,484.29		
合计	1,230,731,839.23	1,258,368,681.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	5,071,790.36	10,770,892.68
四方山林场东部大鳞片石墨矿探矿支出	6,800,000.00	6,800,000.00
其他	4,402,059.40	4,399,922.50

合计	16,273,849.76	21,970,815.18
----	---------------	---------------

其他说明：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系鑫都房地产公司与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绿荫芳邻项目，由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处于清盘阶段，但尚未竣工验收完毕。本年收回 570 万投资款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家庭农场款	4,523,216.49	4,556,173.69
原材料采购款	24,782,152.68	29,044,037.87
商品采购款	19,918,034.58	38,508,893.56
应付劳务款	88,167,429.61	150,454,254.15
合计	137,390,833.36	222,563,359.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66,254.08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黑龙江农垦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77,276.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卫星制米厂	2,257,128.41	暂未结算
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379,855.60	暂未结算
无锡沪东麦斯特工程有限公司	1,215,801.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康翔经贸有限公司	1,195,500.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西安秦普工贸有限公司	1,089,5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电业局	911,724.58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密山杜氏现代肥料公司	905,67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869,751.60	暂未结算
鹤岗市胜驰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98,0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胜利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6,6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545,363.05	暂未结算
合计	97,298,42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年承包费	1,377,839,701.25	
下年承包费	579,606.95	551,691,612.33
家农生产资料款	42,566,671.68	13,823,513.36
产品销售货款	43,528,505.14	37,290,367.79
出租资产租金	2,657,283.11	1,430,000.36
劳务款	13,985,324.06	20,507,139.73
合计	1,481,157,092.19	624,742,633.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6,247,777.25	三方债务未结清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06,262.68	三方债务未结清
长春市松亚经贸有限公司	4,402,319.89	诉讼期间
李印宗	3,660,000.00	预收房款
王阳	1,440,028.00	诉讼期间
井海燕	500,000.00	预收房款
合计	21,956,387.8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730,004.17	230,024,379.44	189,662,665.28	359,091,71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883,570.71	151,827,231.96	4,056,338.75
三、辞退福利	23,893,254.68	19,157,252.66	10,692,861.38	32,357,645.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623,258.85	405,065,202.81	352,182,758.62	395,505,70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326,616.32	147,275,217.10	114,721,828.79	299,880,004.63
二、职工福利费		3,819,432.92	3,819,432.92	
三、社会保险费		58,406,921.66	56,157,325.28	2,249,596.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605,826.98	50,748,441.81	1,857,385.17
工伤保险费		3,423,006.81	3,211,321.68	211,685.13
生育保险费		2,378,087.87	2,197,561.79	180,526.08
四、住房公积金	1,356,973.86	13,509,566.60	11,473,360.30	3,393,180.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46,413.99	6,562,363.52	3,039,840.35	53,568,937.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50,877.64	450,877.64	
合计	318,730,004.17	230,024,379.44	189,662,665.28	359,091,718.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497,901.89	147,841,305.89	3,656,596.00
2、失业保险费		4,385,668.82	3,985,926.07	399,742.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5,883,570.71	151,827,231.96	4,056,33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规定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30,069.25	12,030,420.93
营业税	53,830.48	53,830.48
企业所得税	6,311,102.65	5,595,410.37
个人所得税	506,114.87	906,07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062.28	971,301.06
教育费附加	1,840,257.93	1,798,867.44
房产税	4,971,198.99	4,894,442.20
土地使用税	14,075,420.97	13,272,304.04
车船使用税	480	480
土地增值税	2,210,614.89	2,074,411.38
印花税	153,120.14	279,056.81
水利建设基金	19,223.39	19,223.39
垃圾处理费	145.5	461.5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30,000.00
合计	46,503,641.34	41,926,279.81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309.90	70,309.90
合计	70,309.90	70,309.90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员款项	22,821,429.21	23,139,367.34
应付保证金	13,357,746.09	11,739,845.05
应付工程款	121,416,055.29	142,115,541.81
应付运输费	7,951,115.69	8,183,159.76
应付家庭农场款	268,638,938.95	85,844,938.84
应付往来款	362,206,622.48	179,767,683.70
其他	9,583,494.99	11,957,488.35
合计	805,975,402.70	462,748,02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06.06	暂未结算
青冈县玉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26,710,697.00	诉讼期间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343,800.00	诉讼期间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6,907,682.91	暂未结算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46,125.89	暂未结算
哈尔滨丰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996,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市大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5,553.94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振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904,226.98	暂未结算
绥化农垦旷鑫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0,625.28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84,399.63	暂未结算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5,463.57	暂未结算
郭伟新	2,255,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90,866,38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6,787.87	
合计	366,787.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51,729.61	4,451,729.61
合计	4,451,729.61	4,451,729.61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补偿贸易引进设备价款 (日本丸红补偿贸易借款)	137,271.31	137,271.31
合计	137,271.31	137,27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97,555,211.69	69,939,531.7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97,555,211.69	69,939,531.7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违约金	447,770.64	447,770.64	鑫都房地产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为买受人办理房地产权事宜，根据购房合同，按房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合计	447,770.64	447,770.64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60,883.98		162,580.20	1,498,303.78	财政资金

合计	1,660,883.98		162,580.20	1,498,303.78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312,500.00		131,250.00		1,181,250.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348,383.98			31,330.20	317,053.78	资产相关
合计	1,660,883.98		131,250.00	31,330.20	1,498,30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7,834,854.36			2,377,834,854.36
其他资本公积	42,386,352.93			42,386,352.93
合计	2,420,221,207.29			2,420,221,207.29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63,918.37			3,063,918.37
合计	3,063,918.37			3,063,918.37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2,423,760.47			1,032,423,760.47
任意盈余公积	342,816,650.52			342,816,650.5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5,240,410.99			1,375,240,410.99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578,459.58	350,464,58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578,459.58	350,464,58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826,411.47	524,275,21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9,973,575.43	604,411,169.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0,431,295.62	270,328,626.2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7,577,726.78	158,188,068.16	1,320,054,168.60	47,143,261.16
其他业务	224,661,801.77	220,321,357.87	184,854,438.31	177,033,600.33
合计	1,762,239,528.55	378,509,426.03	1,504,908,606.91	224,176,861.4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12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549.66	152,303.70
教育费附加	512,841.79	131,086.86
资源税		
房产税	2,131,394.65	2,263,127.42
土地使用税	2,533,990.10	2,599,501.91
车船使用税	10,772.00	17,176.00
印花税	303,764.47	139,643.82
土地增值税	8,661,675.05	387,306.20
其他	315,654.45	
合计	15,173,642.17	5,710,267.86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8,032.69	6,626,437.96
差旅费	17,385.30	22,334.30
办公费	53,488.87	89,547.74
业务招待费	55,203.00	27,748.00
交通费	113,630.00	70,613.00
物料消耗	434,448.70	731,793.92
修理费	129,493.20	90,014.00
折旧费	1,350,160.21	1,937,749.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7,433.00	
装卸费	736,169.06	863,080.09
运输费	549,292.00	516,979.44
财产保险费	35,905.11	
租赁费	151,900.02	110,781.13
仓储保管费	39,212.00	1,746,660.04
其他		208,724.72
合计	8,661,753.16	13,042,463.6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827,138.00	479,432,176.01
差旅费	4,076,443.98	3,647,533.77
办公费	6,248,026.76	4,374,699.06
业务招待费	3,267,607.91	3,272,865.43
会议费	447,624.00	419,663.31
交通费	8,552,330.80	9,036,739.58
物料消耗	25,031,542.13	40,801,477.64
修理费	828,470.57	2,163,793.75
折旧费	94,860,345.39	105,168,510.86
无形资产摊销	1,814,829.43	1,962,254.7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206.00	4,46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2,190.00	2,325,441.56
董事会费	181,674.80	198,933.15
诉讼费	1,733,148.37	945,982.90
物业管理及卫生费	4,056,458.19	2,470,851.50
研究费用	1,884,337.59	1,667,241.36
存货盘亏或毁损	-673,372.56	
中介及服务费	4,368,664.01	3,287,369.59
认证验证及注册费	4,330.00	70,030.00
保险费	17,130,106.41	17,807,417.24
劳务费	5,013,319.14	5,849,542.24
机械作业费	25,871,080.20	22,826,695.60
防雹及降雨费	842,785.31	489,503.50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	5,138,337.00	4,717,262.66
粮油直补配套	6,060,639.51	6,071,634.72

租赁及仓储费	4,824,267.42	3,978,520.02
规划及绿化费	5,159,030.10	4,989,293.09
安全生产费	915,415.00	1,684,257.09
道路维修费	12,904,181.98	15,634,222.53
宣传展览费	700,794.00	625,542.50
检验检疫费	3,000.00	14,795.38
其他		912,097.96
合计	670,190,951.44	746,850,817.5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3,712,663.37	-15,714,360.7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6,794.47	134,372.59
其他	2,682,099.26	904,093.09
合计	-30,903,769.64	-14,675,895.0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3,002.67	-938,922.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3,002.67	-938,922.8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70,419.94	-19,474,59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000.00	
其他	27,558,795.27	16,360,003.63
合计	998,375.33	-3,114,587.79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为公司本年开展国债逆回购理财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9,735.15	
合计	-1,999,73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330.20	
合计	31,33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2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3.30	
接受捐赠		77,025.00	
政府补助	131,250.00	169,367.32	131,25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301,696.55		6,301,696.55
罚款收入	39,802.00	77,200.00	39,802.00
保险理赔	438,938.48	635,158.40	438,938.48
农机补贴利息	9,174.52	78,513.30	9,174.52
违约金	42,065.93	6,005.13	42,065.93
其他收入	0.19	3,375,273.51	0.19
合计	6,962,927.67	4,419,765.96	6,962,92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		6,793.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		31,324.32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31,2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250.00	169,36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是子公司纸业公司以前年度计入到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该公司已经停产多年。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0,91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0,911.32	
债务重组损失	24.90		24.90
对外捐赠		2,9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1,505.67		2,201,505.67
罚款支出	100.00	612,757.46	100.00
赔偿金	1,390,000.00	186,000.00	1,390,000.00
违约金	1,021.89	975,606.40	1,021.89
防汛抢险支出		37,944.46	
农机购置补贴		7,092,800.00	
其他		3,670,537.56	
合计	3,592,652.46	16,306,557.20	3,592,652.46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1,408.54	142,41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411,408.54	142,412.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3,390,773.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847,95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4.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815,54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31,687.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09,322.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55,607.68
所得税费用	3,411,40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88,030,858.76	101,865,176.46
利息收入	4,244,480.04	7,464,954.24
往来款	377,968,014.74	491,966,806.78
租赁收入	4,352,172.47	3,751,581.55
其他	30,187.80	1,053,579.22
合计	474,625,713.81	606,102,098.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4,604,916.82	92,405,416.72
退还保证金	16,648,002.17	39,693,826.91
差旅费	3,962,416.86	3,587,665.15
办公费	4,097,062.27	4,427,374.52
业务招待费	3,224,863.91	3,223,899.79
交通费	8,410,085.52	9,497,372.62
物料消耗	16,544,153.85	40,652,177.36
修理费	804,550.24	2,279,610.42
保险费	42,001,224.34	48,244,286.67
中介及服务费	3,915,807.82	3,228,188.41
研究费用	1,274,040.09	1,631,151.36
运输费	549,292.00	518,141.04
装卸费	736,169.06	863,080.09
机械作业费	25,351,610.20	22,833,394.10
劳务费	3,964,031.50	5,651,361.84
租赁、仓储和保管费	3,221,334.10	3,078,504.18
广告宣传费	641,013.00	614,966.50
规划及绿化费	5,056,070.10	4,985,293.09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等农田基础设施	4,948,167.00	3,570,417.86
道路维修费	11,877,179.00	15,165,059.33
防汛抢险支出		37,944.46
农机补贴		7,092,800.00
其他	12,454,869.90	11,514,894.00
合计	254,286,859.75	324,796,826.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9,000.00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不再合并的原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42,254.68
合计	520,009,000.00	4,642,254.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979,365.11	515,599,22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002.67	-938,92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342,496.30	115,611,284.72
无形资产摊销	1,814,829.43	1,962,25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2,190.00	2,325,44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9,735.15	599,30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505.67	140,38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68,1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8,375.33	3,114,58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07,802.17	38,589,35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4,537.27	-19,188,99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5,296,395.94	906,514,962.58
其他	-162,580.20	529,1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66,715.51	1,564,858,060.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082,451.26	1,341,492,78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042,293.67	786,561,80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59,842.41	554,930,972.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2,082,451.26	484,042,293.67
其中：库存现金	10,248.92	11,52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072,202.34	484,030,769.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82,451.26	484,042,29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0,000,392.79	公司本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购入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26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被法院冻结资金 392.79 元。
存货	444,393,316.62	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法院查封鑫亚公司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房地产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天顺新城（三期）和丽水雅居的在建房屋、商品房及车位，价值 405,143,459.81 元。
固定资产	12,538,314.01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 账面价值 12,538,314.01 元), 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 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 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合计	2,216,932,023.42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农产品质量追溯	31,330.20	其他收益	31,330.20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31,250.00	营业外收入	131,250.00
合计	162,580.20		162,580.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密山市	密山	纸制品制造	9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农副食品加工	58.44		投资设立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建筑业	6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	采矿业	100.00		资产合并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等	100.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农副食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市强生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商贸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商贸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岱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绥化市	绥化	商贸	51.00		投资设立
珠海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资产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	0.59		-454.2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41.56	-656.10		-17,739.82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905.83		1,489.62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9.02		1,632.73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16.01		973.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65	978.04	1,123.69	22,086.94	264.80	22,351.74	146.52	998.84	1,145.36	22,123.29	277.93	22,401.22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9,546.90	56,678.43	66,225.33	108,893.83	16.34	108,910.17	14,794.88	58,434.41	73,229.29	114,308.17	27.28	114,335.45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341.27	529.25	74,870.52	71,101.69	44.78	71,146.47	92,216.83	1,097.23	93,314.06	91,805.46	49.12	91,854.58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1.35	866.69	4,328.04	246.21		246.21	3,472.90	902.69	4,375.59	246.21		246.21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3.82	7,239.03	7,312.85	5,326.43		5,326.43	74.38	7,371.12	7,445.50	5,222.34		5,222.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	27.80	27.80	0.85		-7.63	-7.63	-1.56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470.06	-1,578.68	-1,578.68	-221.98	1,553.08	-1,632.82	-1,632.82	488.57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97.89	2,264.58	2,264.58	14,722.19	963.66	-131.02	-131.02	-4.02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55	-47.55	381.67		-47.89	-47.89	106.82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75	-236.75	-0.65		-239.33	-239.33	-0.1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煤炭贸易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志市	尚志市	粮食、化肥、大米加工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其他金融业务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伊春市	伊春市	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粮食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谷物种植等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城市	双城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22		按权益法核算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企业管理咨询等	30.00		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 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 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78,080.25	30,383,933.12	59,240,098.96	10,609,869.93	86,701,927.38	68,390,211.61
非流动资产	2,548,652.59	2,719,046.20	77,169,855.77	2,771,570.59	8,780,667.68	67,195,542.03
资产合计	13,026,732.84	33,102,979.32	136,409,954.73	13,381,440.52	95,482,595.06	135,585,753.64
流动负债	345,595.73	33,978,462.14	9,290,219.33	93,595.73	67,562,054.11	10,232,628.06
非流动负债		2,888,888.50			3,666,666.50	
负债合计	345,595.73	36,867,350.64	9,290,219.33	93,595.73	71,228,720.61	10,232,628.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81,137.11	-3,764,371.32	127,119,735.40	13,287,844.79	24,253,874.45	125,353,125.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72,454.84		67,633,719.20	5,315,137.91	9,701,549.78	61,423,031.54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72,454.84		67,633,719.20	5,315,137.91	9,701,549.78	61,423,031.5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13,444.55			1,756,410.72
净利润	-191,420.91	-2,676,046.77	441,003.19	-189,685.53	-647,684.76	971,940.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1,420.91	-2,676,046.77	441,003.19	-189,685.53	-647,684.76	971,940.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 河化肥有限公司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 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 河化肥有限公司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 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737,070.53	260,689,615.22	189,623,253.86	7,352,422.16	305,679,735.81	198,079,743.21

非流动资产	384,456,252.23	185,408,286.40	11,110,322.87	479,820,028.75	189,620,357.93	11,994,612.99
资产合计	464,193,322.76	446,097,901.62	200,733,576.73	487,172,450.91	495,300,093.74	210,074,356.20
流动负债	125,444,440.85	213,876,961.07	10,938,636.30	19,546,404.78	264,471,580.05	13,342,357.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5,444,440.85	213,876,961.07	10,938,636.30	19,546,404.78	264,471,580.05	13,342,357.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8,748,881.91	232,220,940.55	189,794,940.43	467,626,046.13	230,828,513.69	192,761,416.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0,803,249.51	181,366,234.41	56,938,482.13	229,136,762.60	113,105,971.71	57,863,940.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0,803,249.51	181,366,234.41	56,938,482.13	229,136,762.60	113,105,971.71	57,863,940.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55,296.71	223,283,127.99	51,566,799.76	574,888.98	470,035,710.54	37,294,386.45
净利润	-41,117,488.93	-4,921,592.48	-2,966,476.28	-36,747,362.49	-11,267,171.23	246,510.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117,488.93	-4,921,592.48	-2,966,476.28	-36,747,362.49	-11,267,171.23	246,510.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329.82	-1,070,418.71	-1,505,748.53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海拉尔天顺新城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木兰街西侧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房地产开发	55.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由鑫都房地产公司投资 55%，天顺房地产公司投资 45%，双方共同成立开发项目部，按投资比例分配项目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哈尔滨市	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1,021,491	64.14	64.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经原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1994年4月成立的大型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是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体改委以计规划〔1998〕322号文批准的国家120家大型企业试点集团——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的核心企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农业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新华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友谊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兴凯湖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三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山城供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物资供应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269,750.00	389,9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184,843,215.85	159,125,892.4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49,125.50	33,930.00
黑龙江农垦通讯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1,020,828.14	1,098,783.97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235,849.05	172,750.0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服务	92,692.00	47,773.3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保险服务	18,433,259.62	17,848,831.12
黑龙江省新华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236,369.60	1,000
黑龙江省友谊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963,194.8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1,350,000.00	1,35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212,800.00	273,600.00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320,215.59	243,163.27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供水、供暖等劳务	660,000.0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三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供暖等劳务	215,497.8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山城供热有限公司	供水、供暖等劳务	254,70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劳务服务	3,635,067.11	119,898.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33,970.42	771,402.3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2,202.36	254,312.4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机械设备	620,288.19	265,706.4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机械设备	307,486.74	307,486.68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36,551.7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76.06	7,608.46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41.1	37,841.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58,350.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2,603,700.00	2,603,700.02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270,490.70	317,818.08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274,999.99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房屋及建筑物	664,750.00	664,750.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286,300.00	286,300.00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200,977.10	153,649.67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230,250.00	230,2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购买资产		75,174,310.00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购买资产		35,825,36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64	164.2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7,722,748.00	7,722,748.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1,980,177.90	11,980,177.90
应收账款	合计	19,702,925.90	19,702,925.90	19,702,925.90	19,702,925.90
预付款项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60,000.00			
预付款项	合计	1,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1,636,450.27	1,636,450.27	1,636,450.27	1,636,450.27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433		241,433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7,187,463.03		7,187,463.03	143,749.26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53,074		153,074	
其他应收款	北大荒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30,863.9		130,863.9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其他应收款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0,000			
其他应收款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456.95			
其他应收款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3,822,584.91		683,160.6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747,398.55	162,547,522.76	344,443,517.35	162,691,272.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8,562.54	2,758,562.54

应付账款	中化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199,160.00	199,16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997.50	34,997.50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869,751.60	869,751.60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66,730.00	5,579,655.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21,086.89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物资供应站		94,849.39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269,750.00	116,97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10,920,240.00	27,300,800.00
应付账款	合计	16,319,191.64	36,975,832.92
预收款项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892.17	179,892.17
预收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112,496.05	112,496.05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2,981.40	685,451.55
预收款项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394,841.51	
预收款项	合计	1,960,211.13	977,839.77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5,352,949.5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1,672,578.55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新华农场	1,603.57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友谊农场	7,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3,664,543.19	340,000.83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7,861,369.95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2,610,12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12,117,947.70	6,379,64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2,299,600.8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3,801,570.00	75,316.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3,369,626.00	46,07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2,9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9,271,959.81	6,907,682.91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716,564.52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兴凯湖农场	4,021,765.95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634.50	250,199.50
其他应付款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74,876.50	7,190,911.75
其他应付款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9,790,731.78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130,834.75	130,834.75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2,620.00	
其他应付款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868,848.32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335.33	484,335.33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1,330.00	1,33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5,463.57	2,385,463.57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01,566,874.29	24,991,784.6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7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7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农业分部、尿素分部、纸张分部、麦芽分部、经贸分部、房地产分部、投资管理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业	尿素	纸张	麦芽	经贸	房地产	投资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7,472.33	43.25	2.86	470.06	23.91	18,197.89			176,210.30
营业成本	22,892.67	14.75	0.03	882.65	20.47	14,036.28			37,846.85
利润总额	70,700.22	-587.65	27.80	-1,578.68	-438.72	2,557.70	-88.91		70,591.76
所得税费用						340.68			340.68
净利润	70,700.22	-587.65	27.80	-1,578.68	-438.72	2,217.02	-88.91		70,251.08
资产总额	593,331.09	8,429.30	1,123.69	66,225.33	44,287.01	76,363.14	5,785.21		795,544.77
负债总额	522,630.87	8,710.56	22,351.74	108,910.17	134,702.34	68,557.26	0.80		865,863.7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01,823.16	60.25	72,201,823.16	100.00		72,201,823.16	60.87	72,201,823.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7,071.00	1.35	218,685.10	13.52	1,398,385.90	388,216.00	0.33	194,108.00	50.00	194,1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08,326.50	38.40	46,008,326.50	100.00		46,018,926.50	38.80	46,018,926.50	100.00	
合计	119,827,220.66	/	118,428,834.76	/	1,398,385.90	118,608,965.66	/	118,414,857.66	/	194,108.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72,201,823.16	72,201,823.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28,855.00	24,577.10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88,216.00	194,108.00	50.00%
合计	1,617,071.00	218,685.10	218,68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77.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农户（家庭农场承包费）	10,600.00	货币/转账
合计	10,600.00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或转账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304,075.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9,304,075.1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9,859,627.96	93.67	1,392,242,868.86	45.95	1,637,616,759.10	3,218,310,495.25	94.01	1,392,326,795.28	43.26	1,825,983,69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56,914.68	6.33	204,756,914.68	100.00		205,003,017.04	5.99	205,003,017.04	100.00	
合计	3,234,616,542.64	/	1,596,999,783.54	/	1,637,616,759.10	3,423,313,512.29	/	1,597,329,812.32	/	1,825,983,699.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774,292.16	35,485.85	2.00%
1 至 2 年	158,807.85	7,940.40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889,071.48	944,535.75	50.00%
合计	3,822,171.49	987,962.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交易对象组合：			
公司内关联方	3,009,649,935.58	1,391,254,906.86	46.23%
集团总公司	153,074.00		
母公司之外关联方	13,415,937.89		
小计：	3,023,218,947.47	1,391,254,906.86	/
特殊款项组合：	2,818,509.00		
合计	3,026,037,456.47	1,391,254,906.8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853.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6,102.3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分局财务处（日棉创汇结余）	82,665.21	转账
个人（农户等）	163,437.15	货币/转账
合计	246,102.36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转账或以物抵债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职员款	1,657,761.80	313,173.66
预借采购款	1,110,981.45	1,005,981.45
往来款	31,073,390.76	25,663,031.55
应收家庭农场款	161,755,548.49	161,594,319.76
承包结算款	9,068,456.42	9,151,121.63
存出保证金	2,818,509.00	2,815,509.00
资产转售款	3,455,853.31	3,455,853.31
公司内往来	3,009,649,935.58	3,204,211,384.36
其他	14,026,105.83	15,103,137.57
合计	3,234,616,542.64	3,423,313,512.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1,510,894.56	3年以上	6.23	189,067,782.3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3,606,855.40	3年以上	32.88	382,161,855.40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25,776,197.48	3年以上	37.90	820,025,269.08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8,663,688.14	1年以上	15.73	
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3年	0.31	
合计	—	3,009,557,635.58	—	93.05	1,391,254,906.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7,427,165.41	436,427,165.41	421,000,000.00	857,427,165.41	436,427,165.41	42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9,625,195.60		459,625,195.60	484,009,212.64		484,009,212.64
合计	1,317,052,361.01	436,427,165.41	880,625,195.60	1,341,436,378.05	436,427,165.41	905,009,212.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857,427,165.41			857,427,165.41		436,427,165.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5,149,023.20			-76,568.36						5,072,454.84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2,072,578.79			216,091.56						62,288,670.35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416,787,610.65			-24,523,540.24						392,264,070.41	
小计	484,009,212.64			-24,384,017.04						459,625,195.60	
合计	484,009,212.64			-24,384,017.04						459,625,19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652,705.15	17,825,255.63	1,297,279,859.35	25,534,227.27
其他业务	219,639,605.08	211,289,895.81	182,381,954.99	172,998,673.01
合计	1,575,292,310.23	229,115,151.44	1,479,661,814.34	198,532,900.2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84,017.04	-17,864,90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0,000.00	
其他	27,558,795.27	16,360,003.63
合计	4,384,778.23	-1,504,901.49

其他项为国债逆回购取得的投资收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9,73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80.20	
债务重组损益	-2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6,70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9,050.11	
所得税影响额	-4,63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1,067.43	
合计	2,675,005.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404	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403	0.4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刘长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